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何孟諭
電話：(06)2679751分機234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756@tncgfb.gov.tw



秘書長黃瑄婷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025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樂伊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植萃舒緩抗皺修護木瓜霜(批號：B52556，保存期限：06.03.2026)」，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請轉知所屬會員並配合下架回收作業，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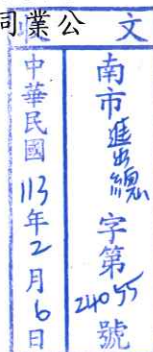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1月31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12975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112年度網路價購化粧品計畫，查獲樂伊有限公司輸入之化粧品疑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食品藥物安全處檢視案內資料，案內產品未完整標示全成分資訊，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
- 三、本案為第3級回收，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並配合回收作業。

正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李翠鳳 差假
副局長黃文正 第1頁 共2頁



裝

訂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